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国家医学中心-上海国
际医学科创中心工程财务监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13-226133050005

招 标 人：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 获取招标文件.....	3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 公告期限.....	3
六、 其他补充事宜.....	3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资格审查.....	18
7. 评标.....	19
8. 合同授予.....	19
9. 质疑.....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目 录.....	59
投标函.....	60
投标保证金.....	6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3
商务偏差表.....	65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66
资格审查表（格式）.....	82
技术偏差表.....	84
其他资料.....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国家医学中心-上海国际医学科创中心工程财务监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 年 11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3-226133050005

项目名称：国家医学中心-上海国际医学科创中心工程财务监理

预算金额：53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516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由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和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建设、共同管理”的国家医学中心-上海国际医学科创中心工程、斜土路公交停车场功能提升工程，建设地点徐汇区东安路 221 号、斜土路 2000 号，位于徐汇区斜土路社区 C030301 单元 124 街坊，占地面积为 25109.8 平方米。地块东至斜土路 1664 弄小区、南至车享汽车生活广场、西至东安路、北临斜土路。总建筑面积为 174940 m²，地上 26 层、地下 3 层，地上建筑面积为 118940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56000 m²。其中本项目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部分为“国家医学中心-上海国际医学科创中心工程”建筑面积约为 89600 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60840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28760 m²，工程总投资 14.5 亿元（含土地费 2 亿元）；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为“斜土路公交停车场功能提升工程”建筑面积 8534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81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7240 平方米。工程总投资 10.5537 亿元。

2. 财务监理服务范围从项目立项获批后至通过政府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及帐面资产完成移交期间可能发生的账务监理等所有事宜。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

管理、投资控制、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招标进度计划要求及委托人指令独立编制施工图预算等；如遇政府或上级部门对项目建设的各类巡查、督导，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要求。

3. 由于“国家医学中心-上海国际医学科创中心工程、斜土路公交停车场功能提升工程”是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和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建设、共同管理”的，故财务监理范围**还必须**包含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斜土路公交停车场功能提升工程”部分财务监理内容的协调、配合及审核任务，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国家医学中心项目青浦新城院区一期工程财务监理最终整合上报任务，费用含在投标总价内，招标人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从项目立项获批后至通过政府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及帐面资产移交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

3.3.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6 室

方式：现场购买或汇款购买，如汇款购买，请在汇款附言中注明：“226133050005 标书款”，请购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内”将汇款凭证、开票信息、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至 shengxm@shbid.com。

售价：¥5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多功能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

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3. 收款人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注意：请购标人及时将汇款凭证、可编辑版开票信息、汇款人名称、快递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shengxm@shbid.com。

4. 注：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地址：上海市枫林路 180 号

联系方式：杨婷婷 021-64041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盛晓敏、孙瑞强，021-32557729、32557738，电子邮箱：

shengxm@shbid.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晓敏、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29、325577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地址：上海市枫林路 180 号 联系人：杨婷婷 电话：021-640419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6 楼 联系人：盛晓敏、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29、32557738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邮箱：shengxm@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国家医学中心-上海国际医学 科创中心工程财务监理
1.1.5	是否划分包件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产品进行投 标，不接受仅对其中部分产品进行投标
1.2.1	资金来源及比 例	中央预算内投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资金和医院自 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现场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集中地点：
1.9.1	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2022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____楼____室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无 ☐ 有，_____
1.9.2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6 时 30 分； 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 版）发 E-mail 至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以 下 邮 箱： shengxm@shbid.com
2.2 2.3	招标文件的澄 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以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 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 为投标的依据。
3.1.1. 3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对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的内容：_____
3.2.6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516 万元人民币（含 税），其中分项最高投标限价：财务监理服务最高投 标限价为 416 万元；根据招标进度计划要求及委托人 指令独立编制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 万元， 高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任一项的投标都将按无效 投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	1、按市场调节价报投标总价和折扣率：投标单位按

	他要求	招标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财务监理范围、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性自报投标总价和折扣率。 2、财务监理费报价依据： (1) 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16〕70号），财务监理费的具体取费标准实行累进计算，公式为：财务监理费测算金额=（本档最低财务监理费+（计费基数-本档最低工程投资额）*费率）*折扣率。 (2) 施工总承包工程和专业分包根据招标进度计划要求及委托人指令独立编制施工图预算报价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收费，结合投标折扣率（包干）后报价。 3、投标人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工期延长、工作范围调整、项目管理模式改变等因素对服务费用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承诺不得因此而要求调整投标报价或向招标人（或建设单位）提出索赔。投标总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相关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材料（含辅材）、交通、管理、保险、税金及酬金等。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近 2 年财务报告（2020 年和 2021 年。截止至投标日成立不足 2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或其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良好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良好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备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需针对本项目或本项目招标人。投标人如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再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2) 投标人应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凭据。 3) 投标人应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1.5	其他证明材料	1) 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2) 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制作的特殊要求	投标文件 A4 装订成册，长边胶装（除个别资料如图纸等可采用 A3 纸，短边胶装）。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不接受活页装订。投标文件未胶装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投标文件副本份数：5 份 同时提供整份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版）的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
3.7.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共分 2 册，分别为： （1）商务部分，单独成册。 （2）技术部分，单独成册。
4.1.1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 ☒ 不分开包装 ☐ 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 ☒ 不分开包装 ☐ 分开包装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u>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国家医学中心-上海国际医学科创中心工程财务监理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u> 项目编号： <u>0613-226133050005</u>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多功能厅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多功能厅 投标人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如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大会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作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 后到先开 ☐ 先到先开
6.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不适用
7.3.2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个
8.3.1	履约保证金	☒ 不需提供 ☐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谈亦称、李荣华 联系电话：021-32557801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6 室 提交形式：<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shengxm@shbid.com
10.2	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费	中标人须向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并下浮20%收取，下浮后的收费标准为：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按 1.2%收取； 100-500 万元人民币，按 0.64%收取； 500-1000万元人民币，按0.36%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贷记凭证、电汇或网银支付。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包件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投标邀请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 标前答疑会**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标前答疑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本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招标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

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偏差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差表
- (2)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3)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4) 技术支持资料；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1.3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见本须知前附表。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且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1 款的有关要求。

3.2.4 若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函报价不一致，开标时以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2.5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在评审时作不利于该评标人的处理。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8 汇率风险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3 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 （5）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3.5.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3.5.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5.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
- a)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投标人如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再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 b) 投标人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的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c) 投标人应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5.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5.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5.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3.5.2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

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 3.5.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但备选投标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6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 投标文件的拒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被拒收。
- 4.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4.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4.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4.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进一步核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如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大会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作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宣布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查验结果；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未出席开标大会以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 （9）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

-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

- 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打印，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 6.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 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3 履约保证金
-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

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投标保证金：226133050005”）。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计息利率：

按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计利息。

（二）划付方式：

按投标保证金存放期间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利息划付至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

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和价格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商务分为 80 分、价格分为 20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含分项投标报价超过分项最高限价任一项）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2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5.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4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 5.5 投标人的“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或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6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7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5.7.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详细评审

1、技术商务分：总分值 8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管 理 方 案 【主观分】	15	评审要点：根据财务监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是否齐全，完备，准确，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打分： 方案齐全、完善、准确，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方案较完善、准确，针对性尚可的得 12 分； 方案不够齐全，针对性不够强的得 9 分； 方案较差，无针对性的重 6 分。
2	质量控制措施【主观分】	15	评审要点：是否切合本工程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特点难点完全切合、质量措施有针对性，时效性好的得 15 分； 措施较合理，时效性方案较好的得 12 分； 措施不够明确，时效性不够好的得 9 分； 无相关措施，时效性差的得 6 分；
3	监理程序、手段【主观分】	5	评审要点：监理程序是否合理明确； 监理程序清晰，合理、明确的得 5 分； 监理程序繁复需优化，较合理的得 3 分； 监理程序混乱，不合理的得 1 分。
4	财务监理目标及服务【主观分】	5	评审要点：服务目标是否明确、可靠； 服务目标明确、服务可靠的得 5 分； 服务目标较明确、服务尚可靠的得 3 分； 服务目标不明确、不可靠的得 1 分。
5	服务承诺【主观分】	8	评审要点：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阶段工作质量、时间的承诺，奖惩制度、人员管理方式、是否接受用户考核等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有针对性、有明确的奖惩制度的得 8 分； 服务承诺尚可、有奖惩制度的得 6 分； 服务承诺不够完整、奖惩制度不全的得 4 分； 服务承诺差，无奖惩制度的得 2 分。
6	项目经理【客观分】	7	总投资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另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有 1 个得 1 分； 业绩：近 5 年内担任过 8 亿以上类似投资监理项目总投资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的，有 1 个得 2 分。 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7	监理机构人员【主观分】	10	评审要点：监理机构人员从业经验、配备情况； 本项目财务监理组织机构(专业负责人、专业工程师、会计师)年龄、工作经历、专业、类似工程业绩

			等配置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成员工作经历业绩丰富，专业结构、人员层次合理的得 10 分； 成员工作经历业绩较丰富，专业结构、人员层次合理的得 8 分； 成员工作经历业绩一般，专业结构、人员层次一般的得 6 分； 成员工作经历业绩较差，专业结构、人员层次不合理的得 4 分；
8	业绩【客观分】	10	投标人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日期）以来自己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 10 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清晰而无法辨认，则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9	奖项【客观分】	5	近 5 年内类似行业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得 1 分； 近 5 年内单位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省部级或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发布的其它同等奖项（奖项与造价咨询相关），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近 5 年内单位获得省级（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发布的优秀企业（奖项与造价咨询相关）等荣誉，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技术商务小计		80	

2、价格分：总分值 20 分。

1) 价格调整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为经投标人确认后的修正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 评标基准价：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20，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3、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国家医学中心-上海国际医学科创中心工程财务
监理

2. 服务类别：财务监理以及根据招标进度计划要求和委托人指令独立编制施工图预算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为所列顺序）：

1.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四、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费用列入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国家医学中心-上海国际医学科创中心工程
财务监理建设成本，资金由委托人支付。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工作从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财务决算、账面资产移交完成和政府审计以及保修期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服务。如遇政府或上级部门对项目建设的各类巡查、督导，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工作。

八、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_份，受托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受 托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约时间：_____

第二部分 财务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合同的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的一方。
2. “受托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并承担财务监理责任的一方。
3. “建设单位”是指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负责建设工程全过程管理的单位。
4.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实施单位、建设单位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5.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单位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监理与咨询业务。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财务监理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项目财务监理业务活动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委托人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

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开展财务监理业务所需的必要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有关人员担任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所委托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1. 受托人在提供财务监理服务时，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受托人在提供财务监理服务时，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受托人在提供财务监理服务时，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受托人提供的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及其之后一年。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项目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合同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受托人必须依照委托人所定义的工作流程进行工作。受托人可依照其自身的工作方法与各类文档格式进行工作，但委托人也可对受托人的工作方法与提交文档格式提出满足委托人需要的要求，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满足。

第十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

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后终止。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财务监理的正常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无合理理由不支付财务监理酬金，应当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的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的酬金金额或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5 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

第二十五条 支付本合同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六条 由于开展财务监理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本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仅限出差到上海市以外的省市），经委托人同意，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由于开展财务监理业务的需要，受托人需外聘专家协助的，若外聘专家所提供的服务在本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之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如外聘专家所提供的服务在本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之外，经委托人同意，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受托人提供的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任何报酬。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因违约或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第三部分 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条款号同合同标准条件中补充或修改的条款号，适当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当两者矛盾或不一致时，则以本专用条件为准。未作补充或修改的标准条件则以标准条件为准。

第二条：适用的法律与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 (8)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 (9) 《财政部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 (10)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 (1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12)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13)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
- (1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 (15)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16)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7)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预算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 (18) 项目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受托人义务

第四条：受托人的工作范围

合同签订后，项目管理组进场一个月内 提供项目企划书（包含对本项目财务监理实施的全过程控制进度表（表现形式不限），设置管理控制要点（表现形式不限），设置风险发生后处置方案（表现形式不限）），并与委托方沟通，达成一致。

其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向受托人提供设施

提供办公场地供驻地办公。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一条：合同解除的情况

在下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有权在给出 30 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1. 如委托人认为受托人的任何人员行为不当或不具备履行合同职责的能力，且提出具体例证，可要求受托人立即更换该等人员。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同等能力的人员代替。在合同期限内受托人员被委托人要求更换人员次数累计达到或超过三次以上；
2. 如受托人被发现故意或重大过失失职行为；
3. 如受托人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结算、费用审核等资料和情况；
4. 如受托人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任何总包、分包单位的咨询委托业务；
5. 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或出具的财务咨询意见存在遗漏、错误导致委托人被索赔的。

发生本条约定情形的，委托人将仅支付至通知中所注明的合同终止日止的到期基本费用（未满一年的按时间比例支付，且需扣除按本合同中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任何其它费用，且无需对受托人作出任何补偿。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财务监理费用和支付方式、附加服务与额外服务的酬金计算方法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财务监理服务费收费按照招投标时双方约定的报价计取，所有额外与附加服务的酬金已经包含在合同价内。

1. 财务监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合同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其中：

(1) **财务监理费：**本合同价中的财务监理费闭口包干，不做调整。

(2) 根据招标进度计划要求及委托人指令独立编制施工总承包工程和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图预算的服务费：本合同价中的编制施工图预算服务费为暂定金额，采用费率（折扣率）包干、数量按实结算的方式，但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项投标金额。委托人根据设计施工图的出图深度拥有决定委托内容是否实施的权利，受托人不得因该项服务是否实施提出任何异议及费用索赔。

2. 支付方法

财务监理费和根据招标进度计划要求、委托人指令独立编制施工图预算费用分别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力资金未到位而发生延期支付，乙方同意豁免甲方延期支付的责任，乙方不会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停止提供服务。

A. 委托人根据受托人工作进度、书面报告支付相应的财务监理服务费。

- (1) 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等额预付款保函，支付监理酬金的 20%； -
- (2) 项目开工时，支付监理酬金的 10%；
- (3) 完成工程进度 60%时，支付监理酬金的 15%；
- (4)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时，支付监理酬金的 15%；
- (5) 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后 10 天内支付 10%；
- (6)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 10 天内支付 10%；
- (7) 年度保留金和质保金共 20%按照附件中约定的考核方式支付。

B. 根据招标进度计划要求和委托人指令独立编制施工总承包工程和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图预算服务费

- (1) 施工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招标工作完成后，按施工总承包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及投标费率（折扣率）计算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费，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服务费用；
- (2) 专业分包工程：编制服务费按年度支付，即按本年度独立编制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图预算并完成招标的数量在年末一次性支付。

1) 委托人 拥有调整专业分包工程招标委托方式及委托内容的权利，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服务费最终根据委托人指令按实际独立编制施工图预算完成招标项目的数量及内容按实结算。

2) 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服务费结算：以专业分包工程中标金额（扣除暂列金额部分）为计费基数，按照投标费率（折扣率）以及委托人指令和实际独立编制施工图预算完成专业分包工程招标项目数量计算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费，经委托人确认后在每年度年末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3) 本项服务费用结算金额计费基数仅为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投资部分，与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斜土路公交停车场功能提升工程”交叉部分的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含在投标价（费率）内，委托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最终结算累计金额限于在单项投标价内，委托人根据项目招标进度计划要求及设计施工图的出图深度拥有决定委托内容是否实施的权利，受托人不得因该项服务是否实施提出任何异议及费用索赔。

C. 受托人需在委托人付款前向受托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3. 受托人承诺在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变化的情况下，若由于项目工期延长、项目管理模式改变而使受托人产生了额外服务或附加服务，委托人不向受托人追加酬金。

受托人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工程结算审价服务。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和沪价费（2005）56 号文规定，审价核减额超送审价 5% 以上部分以及计核增部分的审价费由施工单位承担；核减额未超送审价 5%（含 5%）的，审价费包含在本项目财务监理酬金内。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酬金采用人民币支付。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因违约或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现场人员的保险

受托人应为其所有现场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并在本合同期限内确保现场人员保险持续有效。未经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委托人且得到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取消保单或对保单作出重大变更。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表明已购买此类责任保险的证明。

合同附件 1:

财务监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准则

1、认真尽责和行使职权

受托人在本合同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依照一个专业财务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资质和能力为委托人提供专业服务，积极组织与协调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前期研究分析及各项实施工作，维护委托人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所行使的技能、谨慎和尽责不得低于在相同行业具有同等资质、经验和称职的财务监理单位在提供与本项目范围、性质和规模类似的服务时的水平。

2、建设单位的财产

所有由建设单位提供或支付费用，供受托人使用的物品均属于建设单位的财产，在任何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该等所有权都应加以标记。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受托人应将库存中履行服务过程中未消耗的物品按要求移交给建设单位。

3、对驻场人员的要求

受托人必须依照委托人的要求，确保现场人员实质性到位，并按要求到建设单位进行现场办公。

受托人的任何人员在建设单位现场办公时应注意行为表现。在办公时间内不得利用互联网、电话进行股票买卖或行情查询，不得利用互联网观看或下载与本项目财务监理工作无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小说、电影、直播、图片），不得做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其他项目的资料、准备各类考试、观看各类格式的电影等）。

如委托人认为受托人的任何人员行为不当或不具备圆满履行任务的能力，且提出具体例证，可要求受托人立即更换该等人员。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同等能力的人员代替。

4、责任

对于受托人及其雇员（兼职或全职）、伙伴、供应商、分包单位或代表受托人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行为、疏忽、过错或过失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全部或部分由此引致的任何和所有诉讼、法律或行政程序、请求、要求、损害、责任、费用、支出和与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有关或附带的任何类型或性质的损失，无论是在服务完成之前或之后发生，受托人于此免除委托人及其关联方、管理人员、雇员、继承人和授权代表的责任，为该等人士辩护，并使该等人士免受任何损失。以上义务不适用因委托人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而直接引起的责任。

5、责任保险

在本合同期间内，受托人应对其所有现场人员维持人身意外险。未经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委托人且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受托人不得取消保单或对保单作出重大变更。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表明已购买此类责任保险的证明。

6、版权

委托人对本合同期间内开发、产生、创作或设想的任何设计、数据、图纸、范围、模型、图表、标准、附录、文件、报告、观念和想法（无论是否可获得专利或版权）均拥有所有权和产权，受托人不得将上述信息或材料用于或使第三方用于与本项目无关之目的。受托人根据本合同执行工作的成果也属委托人拥有的所有权与产权，如受托人拟使第三方使用该等成果，应杜绝向第三方批露委托人的名称，并对信息数据和结论保密。

合同附件 2:

财务监理考核办法

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5]19 号）以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为全面提高财务监理质量，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一）基本要求

1. 工作态度

包括对工作时效性、业务态度、廉洁守法等进行考核。

2. 财务管理资料管理

主要指对资料保有的完整性进行考核，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文，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概算、预算、结算、决算资料，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文件，财务监理台帐，财务监理工作底稿等资料。

3. 人员到位情况

（1）包括对财务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财务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现场人员到位情况、例会及重要会议到位情况、到岗情况等进行考勤、考核。

（2）项目组人员需满足项目的建设的专业配置要求：项目总监 1 人、土建装饰至少 2 人、机电安装至少 2 人，会计人员 2 人。项目总监需满足每周不少于 3 天驻现场工作。专业工程师驻现场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每周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其他各专业负责人根据需求调整驻现场时间。

（二）投资控制工作质量

1. “三算” 审核

包括对设计概算、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竣工结算审核质量等进行考核。

2. 施工图预算编制

包括对施工总承包工程和专业分包工程根据招标进度计划要求及委托人指令独立编制施工图预算质量进行考核；独立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并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控制价、项目概算（批复稿）进行对比分析，形成整合对比表，为分析控制造价服务。

3. 资金监控

包括对费用审核、合同管理、价格咨询、验工计价、变更签证审核、资金计划编审、工程审价等的工作质量、过程动态控制和重大偏差控制的工作质量等进行考核。

（三）资金监控和财务管理工作质量

1. 财务核算管理

包括对会计科目设置、报表编审、甲供料核算、竣工决算编制等方面的财务监理工作进行考核。

2. 支出审核

包括对审核项目建设管理费及其他各类支出，监督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和专户管理、防止流失和占用，审查结余资金是否正确处置、资金支付到户监管等方面的财务监理工作。

（四）财务监理效果

1. 财务监理报告

包括对常规监理报告、专题报告、整合对比表及监理建议书的效果进行考核。

2. 财务监理最终效果

根据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和审批情况，对财务监理效果进行考核。

二、考核办法

1. 采取年度常规考核和竣工财务决算后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2. 考核采取财务监理工作陈述、查阅监理资料、复核“三算”质量、询问监理人员、有关方面情况通报和现场评估等方式。

3. 考核由委托人和建设单位代表等若干人组成，按照“财务监理考核评分表”的要求进行评分（附后），通过一定方式将考核结果和整改建议告知财务监理单位。

三、考核结果与财务监理酬金支付相结合

财务监理酬金以合同约定费用为计算依据，取 10%作为年度保留金与年度考核挂钩，另留 10%作为质保金，视末次考核结果支付。

1. 年度常规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同期年度保留金。

2. 年度常规考核得分不满 90 分的，保留同期年度保留金暂不支付，待末次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支付。

3. 末次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年度保留金（若有）及质保金。

4. 末次考核得分不满 90 分的，年度保留金（若有）和质保金仍暂不支付，视整改情况由委托人决定年度保留金和质保金的支付比例。

四、其他

1. 对项目“三算”评审报告审核时，如发现存在评审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工程重大问题没有反映或定性不准确的、与财政部门复审结果相差±3%的；或发现财务监理单位在项目各类合同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工程审价等方面有弄虚作假、与供应商、施工单位相互串通或出现重大失误等现象，将采取退回补充资料、修改重报、重新评审、取消委托资格、扣减委托财务监理酬金等措施，并给予通报，通报情况存入财务监理机构档案。

2. 对于由于财务监理的原因造成突破控制概算的，财务监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最高为财务监理酬金，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赔偿费=财务监理酬金*（1-营业税及附加）* 超控制概算部分/ 控制概算

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不再委托其项目财务监理业务。

财务监理考核评分表

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基本要求	工作态度	作时效性	2	未及时报送报告、完成工作的，每次扣减1分
		业务态度	2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计分
		遵纪守法、廉洁公正	2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扣减全部分值
	财务资料管理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文	1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初步设计、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文件	1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概算、预算、结算、决算资料	2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财务监理台帐	2	根据台帐的设置情况酌情计分
		财务监理工作底稿	2	根据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酌情计分
	人员到位情况	财务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2	不能满足要求时酌情扣分
		财务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	2	专业缺失的扣减全部分值
		现场人员到位情况	2	人员未到位影响工作的扣减全部分值
		例会及重要会议到位情况	2	缺席会议的酌情扣分
投资监理工作质量	“三算”审核（或编制）	设计概算审核	3	视审查报告的偏差程度、详细程度、完善计分
		根据委托人指令、招标进度计划要求独立编制施工图预算和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施工阶段审核施工图预算并做三算对比	3	视编、审报告的偏差程度、详细程度、完善计分
		竣工结算审核	4	复审后相差3%以上的扣减全部分值
	资金监控	审核前期费用合理、合法性	3	工作未完成或审查报告明显错误的，扣减全部分值
		合同经济条款审核及合同履行的检查	3	未能有效杜绝合同风险及出现合同超付的，扣减全部分值
		设备材料价格咨询	3	拒绝提供价格咨询及价格咨询明显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验工计价、工程进度款支付证明	3	未发现申报工作量与实际完成量的差异的，扣减全部分值
		变更的审核、签证	3	签证明显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核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	3	未能按批准规模、标准进行控制且未提出意见的，扣减全部分值
		定期编制动态投资与概算对照分析表	3	未能提供动态投资情况分析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查全部费用，对实际总支出与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3	未对全部费用进行审查，造成概算控制不全面的，酌情扣分
		协助编审资金使用计划	2	工作未完成，或工作发生差错，酌情扣分
控和财务管理 工作质量资金监	财务 核算 管理	协助正确设置会计科目	2	根据科目设置的正确性计分
		协助编审各类报表	2	根据报表质量计分
		协助甲供设备材料的管理和核算	2	采购、保管、领用及核算混乱且未提出意见的，扣减全部分值
		负责编制财务竣工决算报告	3	竣工决算报告未能通过国家审计的，扣减全部分值
	支出 审核	审核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	2	无合理理由批准超支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查其他各类支出，确保合理合法	3	未完成及无合理理由批准超支的，扣减全部分值
		监督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和专户管理，防止流失和占用，	2	未监督专款专用的，造成资金流失和占用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查结余资金是否及时上交	2	不清楚节余资金情况的，扣减全部分值
财务 监 理 效 果	财 务 监 理 报 告	定期财务监理报告的效果	3	不能即使反映情况或反映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发生重大问题上报专题报告的效果	3	未提出专题报告致使投资失控的，扣减全部分值
		及时提出财务监理建议书的效果	3	未出具必要的建议书内容不当的，酌情扣分
	财 务 监 理 最 终 效果	竣工财务决算审查报告	3	未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建设情况及成本的，酌情扣分
		财务监理总结报告	2	未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建设及财务监理情况的，酌情扣分
		竣工决算审计结论	3	审计过程中发现财务监理未发现的问题的，酌情扣分
		竣工决算财政审批结论	3	审批结论中发现财务监理未发现的问题的，扣减全部分值
		绩效评价结论	3	绩效评价结论中发现财务监理工作失效的问题，扣减全部分值

注：年度考核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所占权重计分。

合同附件

廉 洁 协 议

甲方：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立协议单位

乙方：

为了在项目采购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并结合项目采购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接、合同价格、材料设备供应、采购数量、项目验收、工程或产品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业主方对协议具有最终解释权和实施批准权。
-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业主方、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由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和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建设、共同管理”建设的国家医学中心-上海国际医学科创中心工程、斜土路公交停车场功能提升工程，建设地点徐汇区东安路 221 号、斜土路 2000 号，位于徐汇区斜土路社区 C030301 单元 124 街坊，占地面积为 25109.8 平方米。地块东至斜土路 1664 弄小区、南至车享汽车生活广场、西至东安路、北临斜土路。总建筑面积为 174940 m²，地上 26 层、地下 3 层，地上建筑面积为 118940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56000 m²。其中本项目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部分为“国家医学中心-上海国际医学科创中心工程”建筑面积约为 89600 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60840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28760 m²，工程总投资 14.5 亿元（含土地费 2 亿元）；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为“斜土路公交停车场功能提升工程”总建筑面积 8534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81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7240 平方米。工程总投资 10.5537 亿元。

国家医学中心-上海国际医学科创中心工程，全部由国家与地方政府财力支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水准的医学研究转化中心、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中心、疫苗药物医疗器械研发攻关中心（医工交叉技术创新中心、临床诊疗前沿技术创新中心、重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智慧医院研究中心、临床试验服务平台、人才交流和成果转化平台）、地下停车用房、连廊（总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其中 500 平方米为医院红线范围内建筑面积、200 平方米为医院红线范围外建筑面积，连廊跨斜土路连接科创中心 2 层与医院本部院区医疗科研综合楼，一层架空）及配套设备用房等。

二、服务内容：

1. 从项目立项获批起至本项目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及绩效评价工作、配合政府或上级部门对项目建设的各类巡查、督导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按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要求。

2. 根据招标进度计划要求及委托人指令独立编制施工总承包工程及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图预算，具体内容及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 由于“国家医学中心-上海国际医学科创中心工程、斜土路公交停车场功能提升工程”是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和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建设、共同管理”建设的，故财务监理范围**还必须**包含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斜土路公交停车场功能提升工程”部分财务监理内容的协调、配合及审核任务，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国家医学中心项目青浦新城院区一期工程财务监理最终整合上报任务，费用含在投标总价内，招标人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三、财务监理有关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 (8)《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 (9)《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 (10)《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 (1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12)《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13)《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
- (14)《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 (15)《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16)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7)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预算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 (18)招标人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四、财务监理工作要求和人员要求

财务监理机构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全部范围的财务监理体系，按照“服

务”和“监理”的原则，协助招标人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1、★项目总监须为投标人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并由承担过同类业务负责人的人员担任，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年龄，必须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及工程类高级职称，报价时应附有相关证明文件，且不得兼任超过2个项目的总负责人（含本项目），并须为本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

2、★至少配备相关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3人，会计人员2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人，会计师1人），以上成员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如本单位没有注册会计师，本项目只有注册会计师允许外聘，但应提供相应的外聘证明（以聘用合同为准），外聘注册会计师的工作质量由聘用单位负责，如有差错，也由聘用单位承担。

3、项目组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项目的造价工程师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应该具有相关专业学历、专业证书和岗位证书，并具有同类项目审价审计经验。

4、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5、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审计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五、项目组成员出勤要求

1、项目总监不得同时兼任2个以上的项目（含本项目），每周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全天），其余时间随叫随到，无故缺席将在合同款内给予处罚，第一次缺席扣除合同款CNY3,000.00元，第二次缺席扣除合同款CNY5,000.00元，第三次缺席扣除合同款人民币CNY8,000.00元，缺席三次以上，招标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项目总监，更换后的项目总监其执业资格及职称不得低于本次招标要求，且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认可。

2、★中标人应派驻至少2人作为现场常驻监理（不包括总监），每周驻守现场的天数不少于5天。其他各专业负责人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驻现场时间。

3、基建财务人员无固定出勤要求，但应保证对项目财务管理起到实质性作用，以确保合同范围内的财务监理工作能够及时保质完成。

4、投标人未对上述要求做出承诺的，均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六、项目组成员调换要求

1、中标人需要对项目组人员进行调换，需经招标人批准，重新委派人员，其执业资格及职称不得低于本次招标要求。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监（即造价控制总负责人）或财务控制负责人的，每人次扣除合同款 CNY30,000.00 元；更换专业负责人的，每人次扣除合同款 CNY8,000.00 元。

2、项目组人员经招标人认定无法胜任相应工作、无法保证出勤要求或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在招标人提出要求后 1 周内，重新委派合格的人员加入项目组工作。重新委派人员到岗时间不及时的，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款 CNY5,000.00 元；超过 15 个工作日无法到岗，则招标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3、经招标人提出并多次更换后的项目组成员如仍无法胜任相应工作的，招标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4、投标人未对上述要求做出承诺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合理地配备项目组人员。**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项目组总人数不得低于 7 人（含本数）。**未按要求上报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6、项目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专业素质高，并且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7、投标人应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直至要求投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七、财务监理工作内容和职责

1、资金监控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1) 协助招标人根据施工进度表和设备采购完成时间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2) 协助招标人对建设资金进行专账核算，督促招标人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3)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4)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2、财务管理

财务监理单位负责的财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1) 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招标人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2) 协助招标人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招标人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招标人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5) 协助招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6) 依国家规定，协助招标人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配合做好政府审计工作，直到项目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3、投资控制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掌握各类项目数据，熟悉《民法典》、《建筑法》、《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以及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规定；当有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并纳入总承包管理时，有协助招标人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程序审核的能力。

财务监理单位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A 制定财务监理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B 参与前期各类协调会，为招标人的决策提供参考性意见和建议。

C 审核建设项目的各类招标文件（包括控制价）、合同和费用，并提出相应书面意见。

D 对项目估算总投资组成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A 根据上海市现行标准“建筑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初步设计图纸，

对概算文件的编制（设计概算的编制包括编制价格、费率、利率、汇率等）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服务和书面审核建议；

B 根据扩初审批意见和投资概算的审核意见调整项目概算，提供概算与投资估算的对比分析报告，对修正概算文件提供咨询及建议；

C 当概算总投资超出批准总投资（或可行性文件总投资）时，为招标人提供成本优化的建议，协助招标人进行限额设计工作；

D 根据需要出席有关工程投资、设计标准、进度安排的协调会议；

E 体现控制设计概算的方法和途径；

F 对设计方案的优化、深化设计作性价比分析，为招标人进行综合选择提供合理数据支撑，若部分技术标准确实需变更超出初步设计标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变更程序的要求，并对其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比较；

G 根据批准的项目概算确定造价控制目标和工作重点，对项目概算进行必要的切块、细化拆分，进行细化控制，发现超概算现象应比对分析原因，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并提供投资控制的建议；

3) 招标各阶段的投资控制

A 在工程设计、施工、设备、监理等阶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七部委 2001 年 12 号令的规定，加强对招标工作的监督；

B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协助招标人策划建设项目招标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尤其是对招标文件涉及商务部分的相关内容如：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报价说明、评标办法、合同条款中关于工程计量与支付、设计变更、索赔、奖罚等条款进行审查，对其合规性、完整性、操作性方面提出咨询意见，并提出合理规避风险和减少索赔隐患的建议。审核招标代理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并结合财务监理独立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向招标人提供审核意见，确保招标工程量准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描述详尽、控制价计价合理准确，并且做到与招标文件相互对应与衔接，口径一致；

C 根据设计施工图和招标人指令在招标各阶段独立编制施工总承包及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图纸、现场条件、工程地质报告、施工规范、设计图集等要求和规定进行编制，要求表述清楚、用语规范，工程量计算准确，清单子目设立全面、清晰，

避免错项、漏项，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描述准确、合理、完整；施工图预算的计价应与项目特征与工作内容相符，选用定额准确，材料（设备）价格计价合理，措施费计价、管理费率 and 规费的选定符合相关规定；对于施工图纸中表达不清楚、图纸前后矛盾、错误或图纸不精确不利于施工图预算编制的要及时向招标人及设计单位提出，以便于及时调整；对施工总承包与专业分包工程（包括招标人另行发包工程，如配套工程）的具体施工界面做详细界定，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承担管理、协调、配合以及由于工作界面划分所产生的缺陷修补完善等工作和责任；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后，应与招标控制价、项目批复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形成整合对比表，为分析、控制造价服务。

D 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投标价做好回标分析，对各投标价的合理性、完整性在定标前给出书面审核意见；

E 加强招标结果与投资控制目标成本的对比分析，在每次招标定标后，即组织对中标价与该部分工作量投资控制目标成本进行对比分析，出具审核调整预警建议；

F 审核合同文本，规避合同风险，减少潜在索赔因素，合同文本力求做到：

a 内容齐全，条款清楚，不能漏项。应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情况进行预测、说明和规定，减少可能引起索赔的潜在因素；

b 定义清楚、准确，双方工程责任的界限、费用计算依据明确，可操作性强。

c 内容具体、详细。双方对合同条款应有统一的解释；

d 合同应体现双方平等互利原则。合理分配风险，公平分担工作和责任。

4)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A 加强施工图预算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在图纸会审后一个月内递交施工图预算，财务监理在收到施工图预算后的一个月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审核工作，作出施工图预算与合同价、批复概算的分析比较，暂列金额项目应先编、审施工图预算再予以实施；整个项目以施工图预算对施工阶段的实施成本进行控制，最终达到将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内的目标。受托人在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的同时，应向委托人提供相应指标成果包括人工、混凝土、钢筋、钢材、制品等工料机消耗量指标、各分项指标及单方造价等指标，受托人应第一时间准确掌握施工图造价，了解现场施工进展，掌握过程中的变更签证费用，及时反

映动态成本，并对超成本现象进行预警；

B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承包合同的明细工程款现金流量图表，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对所负责提供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有关合同为招标人提供咨询和审核建议。

C 参与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D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期）完成工作量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期）付款建议书，经招标人认可后作支付当月（期）付款的依据；

E 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双方提供咨询意见；

F 协助招标人对现场签证的甄别工作，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专项施工技术或施工方案、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G 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未达到招标规模的材料和设备价格申报单在 15 天内完成材料和设备单价的审批工作，根据需要收集、提供国内外同类材料、设备价格等市场行情，供招标人参考；

H 配合协助招标人做好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采购及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投标全过程工作：审核招标文件和清单、控制价，确保工程量准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描述详尽，控制价符合市场行情。协助招标人与有关采购供方和分包工程供方进行合同谈判及协议合同金额，促使合同条款更趋严密。

I 掌握成本动态变化和合同付款情况，年度向招标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根据投资动态分析调整分项造价，并在投资控制目标范围内提出可修正分项费用的建议；

J 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分阶段完工工程结算的审价工作；

K 会同招标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整套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招标人归档；

L 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M 对所负责的财务监理项目，完成财务监理工作后，为招标人提供财务监理总结报告。

5)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

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4、绩效评价

财务监理单位协助项目主管部门、招标人对项目建设后的经济、社会、生态等效益实施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就评价结果出具书面的绩效评价报告，并及时提供给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

5、财务监理报告

财务监理单位应定期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汇报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总决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招标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1）对招标人向财政部门申请下拨的财政资金，出具达到财政部门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2）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招标人汇报。

（3）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招标人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总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4）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5）按有关政府部门的统计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的报表，以便招标人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6）定期向招标人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年报），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7）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及时提交给招标人。

九、投标报价

1、报价依据

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16〕70号）。及《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

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

2、财务监理费基准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不含土地费用） （亿元）	计费基数 （亿元）	基准价 （万元）
1	财务监理服务	12.5	12.5	521.8
2	独立编制施工图预算服务	12.5	10.7	200.22
3	合计			722.02

3、投标人填写的财务监理服务费，根据《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16〕70 号）结合自行设定折扣率后报价，一旦中标，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4、投标人填写的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收费，结合自行设定折扣率（包干）后报价。本次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的计费额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时以中标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为计费基数（计费基数仅计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投资部分），按照投标费率（折扣率）以及实际独立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完成招标项目的数量按实结算。施工总承包和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数量按实结算，委托人根据设计施工图的出图深度拥有决定委托内容是否实施的权利，受托人不得因该项服务是否实施提出任何异议及费用索赔。

5、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工期延长、工作范围调整、项目管理模式改变等因素对服务费用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承诺不得因此而要求调整投标报价或向招标人（或建设单位）提出索赔。

6、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相关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材料（含辅材）、交通、管理、保险、税金及酬金等。

7、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和唯一的报价折扣率，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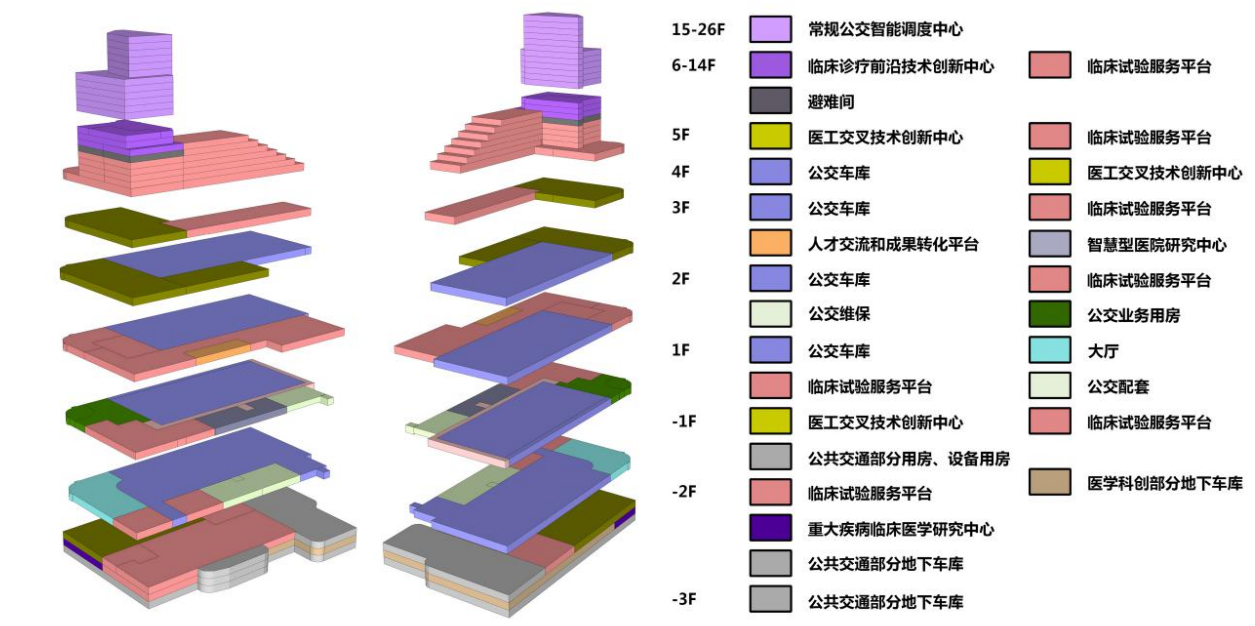
8、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9、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和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界面包含但不仅限于附图内容。



共同部分的图纸（暂定）.pdf

国家医学中心-上海国际医学科创中心
斜土路公交停车场功能提升工程



序号	单体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		层数	备注
1	国家医学中心—上海国际医学科创中心	建筑面积 (㎡)		89600	1-14层
		其中	地上建筑	60840	1-14层
			地下建筑	28760	-1层、-2层、-3层
			计容建筑面积	59690	
2	斜土路公交停车场功能提升工程	建筑面积 (㎡)		85340	1-4层、15-26层
		其中	地上建筑	58100	1-4层、15-26层
			地下建筑	27240	-1层、-2层、-3层
			计容建筑面积	576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国家医学中心-上海
国际医学科创中心工程财务监理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13-226133050005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投标函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国家医学中心-上海国际医学科创中心工程财务监理 项目（项目编号：0613-226133050005）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40000 元人民币；
-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3.5 和 3.7 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

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国家医学中心-上海国际医学科创中心工程财务监理、项目编号 0613-226133050005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办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国家医学中心-上海国际医学科创中心工程财务监理

项目编号：0613-226133050005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	折扣率 (%)	备注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国家医学中心-上海国际 医学科创中心工程财务 监理	小写： 大写：		基准价 521.8 万元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	小写： 大写：		基准价 200.22 万元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投标总价=基准价*折扣率 (%)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执业资格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 注				

（二）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及内容	项目投资 总额	项目审计 费用	审核时间	委托单 位、联系 人、电话	所附证明材料 页码

说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关键页次，须有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建筑面积、委托或审计金额等内容。

(三)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如有）复印件

认证体系、荣誉、奖项

（四）银行资信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的复印件（无需针对本招标项目）。

（五）近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供一定期限内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六）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必须提供）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供一定期限内的依法纳税的凭据。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供一定期限内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提供的期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上述缴款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七)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今,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现声明如下:

- (1)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 没有严重违约;
- (4)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 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 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 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今，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的国家医学中心-上海国际医学科创中心工程财务监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属于_____(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请提供）

项目 负责人 基本情况 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 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说明：若无，本栏可不填。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所附证明材 料页码	
1							
2							
3							
合计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1、总况

总负责人姓名	
项目组总人数	
财务组人员数	
其中：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造价组人员数	
其中：负责人	
注册造价师人数	

2、投入本项目服务的造价组人员名册格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或岗位证书编号	职称及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中角色
合计总人数： 人						

3、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财务组人员名册格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或岗位证书编号	职称及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中角色

合计总人数： 人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页）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 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 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说明：若无，本栏可不填。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 的角色	所附证明 材料页码
1							
2							
3							
合计							

资格审查表（格式）

项目名称：国家医学中心-上海国际医学科创中心工程财务监理

项目编号：0613-226133050005

序号	资格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响应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数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近2年（2020年和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凭据；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无需提供，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打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函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独立投标	

注：评议内容填“√”或“×”，“√”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1）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审查。（2）投标人不符合上表任何一条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逐条应答，投标人可自行设定格式。如未逐条应答，是投标人的风险，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评审，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的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不能仅仅应答“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

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体方案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